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其中包括）與長和擔保費協議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九年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1)修訂及重述契約以修訂及重述現有融資協議，以延長現有融資的最終到期日；及(2)確認書。長和將根據經修訂長和擔保的條款對於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項下本公司之100%責任繼續提供擔保。

董事會宣佈，鑒於長和同意訂立擔保修訂契約(作為將現有融資的最終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已與長和訂立確認書以確認只要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項下任何款項仍未償還，本公司將繼續根據長和擔保費協議向長和支付擔保費。該擔保費相當於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項下未償還之本金總額之每年0.5%，於首次提取貸款(及就所增加的未償還貸款的本金總額於每次隨後提取貸款之日)按季預繳，而在經確認書延長的長和擔保費協議期限內，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1,000,000元，港幣19,000,000元和港幣18,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公告內所述本公司根據長和擔保費協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涵蓋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七日期間按長和擔保費協議原條款下應付之擔保費之年度總額)應付之擔保費之最高年度總額維持不變。

由於長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經修訂長和擔保費協議項下之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經修訂長和擔保費協議項下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以合併和按年率計算均高於0.1%但全均低於5%，該等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規定。

## 訂立修訂及重述契約和繼續履行本公司向長和支付擔保費之責任

茲提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九年公告，其中包括訂立長和擔保費協議，據此，因長和擔保在現有融資協議項下的本公司責任，本公司已同意向長和支付擔保費。現有融資協議的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時本公司須償還現有融資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已訂立修訂及重述契約以修訂及重述現有融資協議，以延長現有融資的最終到期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在現有融資項下所有未償還貸款及利息的償還日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持續關連交易 – 延長現有長和擔保費協議期限之確認書

作為修訂及重述契約之修訂生效的條件，遵循經修訂長和擔保之條款，長和會對於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項下本公司之 100% 責任繼續提供擔保。

鑒於長和同意訂立擔保修訂契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長和訂立確認書以確認只要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項下任何款項仍未償還，本公司將繼續根據長和擔保費協議向長和支付擔保費。該擔保費相當於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項下未償還之本金總額之每年 0.5%，於首次提取貸款(及就所增加的未償還貸款的本金總額於每次隨後提取貸款之日)按季預繳，而在經確認書延長的長和擔保費協議期限內，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 1,000,000 元，港幣 19,000,000 元和港幣 18,000,000 元。二零一九年公告內所述本公司根據長和擔保費協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涵蓋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七日期間按長和擔保費協議原條款下應付之擔保費之年度總額)應付之擔保費之最高年度總額維持不變。

上述擔保費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並經參考長和為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貸款融資項下之責任提供相類似擔保而收取之擔保費後決定。此外，上限乃根據經修訂長和擔保費協議項下本公司每年應向長和支付擔保費之最高總額而釐定。

## 訂立長和擔保費協議確認書之理由

由於提供經修訂長和擔保是修訂及重述契約之修訂生效的先決條件，以及考慮到長和為本公司的利益同意會提供經修訂長和擔保，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經修訂長和擔保費協議向長和支付擔保費乃在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長和擔保費協議項下之有關條款及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長和現時於本公司約佔 36.13%之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由於長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經修訂長和擔保費協議項下之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界定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經修訂長和擔保費協議項下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以合併和按年率計算均高於 0.1%但全均低於 5%，該等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並無董事在此公告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有任何重大利益，故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確認書及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科技與媒體業務。本集團科技相關的營運業務包括電子商貿、社交網路、移動互聯網；其策略投資領域則涵蓋金融科技和大數據分析。此外，其媒體業務覆蓋經營出版和廣告。

長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6.13%，長和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四項核心業務：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及電訊。於本公告日期，一項信託架構透過多間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長和已發行股份約 30.25%。長和資深顧問李嘉誠先生及長和主席、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若干控股公司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已發行股本，而該等控股公司持有該信託架構中之信託人三分之一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李嘉誠先生為該等信託之財產授予人而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及子女。

## 釋義

「二零一九年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就現有長和擔保費協議所刊發之公告
「修訂及重述契約」	有關現有融資協議的修訂及重述契約，據此修訂及重述現有融資協議的條款（包括延長最終到期日）
「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	經修訂及重述契約修訂及重述的現有融資協議
「經修訂長和擔保」	經擔保修訂契約修訂的現有擔保
「經修訂長和擔保費協議」	經確認書修訂的長和擔保費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上限」	在經確認書延長的長和擔保費協議期限內，本公司應支付之擔保費之最高總額
「長和」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本公司」	TOM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3）
「確認書」	長和擔保費協議確認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長和擔保費協議」	本公司和長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就長和為本公司於現有融資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而向長和支付擔保費之擔保費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根據長和擔保費協議向長和支付擔保費
「現有融資」	根據現有融資協議，由八間獨立財務機構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的最高總計本金金額港幣 37 億元的定期及循環貸款的融資(最終到期日為現有融資協議日期後 36 個月)
「現有融資協議」	本公司和八間獨立財務機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融資協議
「現有擔保」	就有關本公司在現有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長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提供的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修訂契約」	有關現有擔保的修訂契約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TOM 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正治先生  
 方志偉博士  
 陳子亮先生

替任董事：  
 黎啟明先生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